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审〔2024〕7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港榕江港区青屿作业区康达化工码头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揭阳市康达化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揭阳港榕江港区青屿作业区康达化工码头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号 po15qc，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揭阳港榕江港区青屿作业区康达化工码头位于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塔岗村海田片，主要从事液体化学品的周转，包括陆域厂区及1座900t吨级单泊位液体化工码头。码头货物年吞吐量13.2万吨/年。现有码头已取得省生态环境厅环评批复（粤环审〔2012〕176号）。

揭阳港榕江港区青屿作业区康达化工码头扩建工程（项目代码：2304-445200-04-01-889075）拟在现有码头基础上建设。扩建工程将现有码头升级改造为5000吨级单泊位液体化工码头。

扩建项目建设仅为水上部分，不涉及陆域及堆场。扩建后，项目货物年吞吐量仍为 13.2 万吨/年，占用岸线仍为 26m。扩建项目只接收进港货物，不装船运出，进港货物种类不变。项目总投资 2156.9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50 万元。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榕城区政府、揭阳高新区管委会等部门意见，在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工作。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根据施工期的动态特点，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减少施工过程对环境的影响。海域施工应注意避开幼鱼、幼虾等水生生物的产卵期和繁殖期。采用先进的施工设备和环境友好的施工方式，最大限度地减轻施工对陆生及水生生态的影响，并按报告书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生态恢复、补偿措施，加强水土保持。施工范围控制在用海范围内。严格控制疏浚施工作业范围，减少悬浮物产生量。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不得外排。

在物料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废气和扬尘污染。施工场地、物料堆场等应采取洒水、防风遮盖等围挡防扬尘措施。选择合理的施工运输路线，避开村庄、学校等环境敏感区，施工物料运输过程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超载、沿途撒漏污染环境。

采取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妥善做好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施工疏浚物应送到指定海上抛泥点处置，严禁随意抛泥。

（二）加强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确保废水不外排。项目到港船舶生活污水、船舶舱底水经接收后交有处理能力的单位拉运处理；项目其它废水（初期雨水、码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综合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优化厂区布局，做好项目物料存放区及生产线的密闭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中各类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

（四）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妥善做好运营期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并按要求办理转移联单手续。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按规范要求设置收集装置和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五）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

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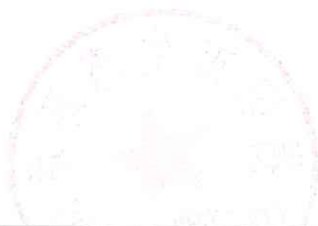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加强危险废物的存放和使用管理，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照《港口码头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防备能力要求》（JT/T 451-2017）规范配备应急设备，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有效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应按规定落实排污许可制度。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高新区分局负责。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监督科、榕城分局、高新区分局；揭阳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河源市天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6月26日印发
